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潘德義

代 理 人 李福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涂麗珠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之原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（即設定抵押權擔保金額為新臺幣1,320,000元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）。

二、經核本件聲請借款，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,000元部分，約定償還方式為按期繳息到期還本。又其授信約定書約定條款第六條有關加速條款規定，「立約人對貴會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貴會得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，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」，而上開借款係依第一項（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）行使加速條款之約定，故應提出書面通知、催告相對人涂麗珠之釋明文件（如催告函及收件回執影本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